

# 勞動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及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 評估報告

一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修正草案，將擴大積欠工資墊償範圍，並追溯適用部分期間，未來將增加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財務負擔，允宜研謀提高追償成效，以維基金權利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墊償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 2 億 3,168 萬 8 千元、726 萬 5 千元及 2 億 8,787 萬元，合計 5 億 6,823 萬元。經查：

(一)為強化保障勞工遭積欠之工資債權，勞動部提出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修正草案，擴大積欠工資墊償範圍，並追溯適用部分期間

1. 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定保障積欠之工資，係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未滿 6 個月內部分。另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下稱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積欠之工資，以雇主於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前六個月內所積欠者為限。

2. 勞動部以 113 年 7 月 3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30148348 號函預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修正草案<sup>1</sup>，勞動部參酌國際勞工公約之精神，重新審視勞基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意旨，並考量工資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增訂「雇主於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前五年內積欠未逾六個月之工資」，得於一定數額內獲得優先債權及工資墊償之保障；另為使此一新制施行前已符合第 1 項規定要件勞工之工資債權，也能獲得適當之墊償，訂定 5 年之過渡期間，允予追溯適用之規定。

2. 前揭修正草案之修正方向涵蓋「追溯適用」及「放寬墊償工

<sup>1</sup> 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修正草案，預告期間為 113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止，截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尚未公告施行。

資範圍」兩部分，經勞動部估算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影響，「追溯適用」估計增加墊償金額總額 1 億 5,440 萬元及「放寬墊償工資範圍」預估每年墊償金額約 2,927 萬元，相關估算說明詳表 1。

表 1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修正草案之預估影響範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依據	計算基礎說明	預估墊償金額
追溯適用部分	修正草案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	追溯適用以修正生效前 5 年內所積欠之工資為限，爰以假設施行日期為 113 年 10 月 1 日，追溯 5 年之適用期間為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預估約增加 1,688 人	總額 154,400
放寬墊償工資範圍部分	修正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排除重大墊償案件，以 110 年至 112 年推估之平均數推估每年增加墊償人數約 226 人	每年約 29,270

資料來源：勞動部。

**(二)為配合歷次擴大墊償範圍，致累積未償金額增加不少，迄 113 年 7 月底止已達 66 億餘元，允宜研謀提高追償成效，以維基金權利**

該基金於 75 年 11 月 1 日開始提繳，原墊償範圍受限於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為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 6 個月部分。104 年 2 月間修正施行之勞基法第 28 條，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墊償範圍由原有之工資項目，擴大至雇主未依勞基法(舊制勞退)給付之退休金、資遣費及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勞退)之資遣費<sup>2</sup>；另因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4<sup>3</sup>於

<sup>2</sup>勞基法第 28 條規定：「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勞工之下列債權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按其債權比例受清償；未獲清償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一、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 6 個月部分。二、雇主未依本法給付之退休金。三、雇主未依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下列各款之用：一、前項第一款積欠之工資數額。二、前項第二款與第三款積欠之退休金及資遣費，其合計數

104年10月23日修正施行，放寬雇主於該法修正前有清算或破產情事，而於修正後尚未完結或終結案件，亦得適用墊償退休金及資遣費之規定，加以本次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5條修正草案等之修正內容均係擴大墊償範圍，將增加該基金墊償財務負擔。

依據勞動部說明，截至113年7月31日止，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產總額為191億餘元，另108年度至112年度之5年間，已提繳金額大於已墊償金額約計9.2億元，本次修正草案尚不致於對基金規模及財務穩定造成影響。惟該基金累積未償還金額由103年度之35.15億元攀升至113年7月底止之66.26億元(詳表2)，增幅達88.51%，主要係自105年度起墊償範圍擴大，且逐年墊償金額大於償還金額，致累積未償還墊償金額快速攀升，允宜加強未償還墊款之追討效能，以維基金權利。

表1 103至113年度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當年墊償金額	當年償還金額	累積墊償金額 (A)	累積償還金額 (B)	累積未償還墊償 金額 (A-B)
103	71,355	116,144	4,060,823	545,375	3,515,447
104	73,306	38,522	4,134,129	583,897	3,550,232
105	159,885	29,731	4,294,014	613,628	3,680,386
106	270,765	86,850	4,564,779	700,478	3,864,301
107	427,427	56,885	4,992,206	757,363	4,234,843
108	1,242,054	142,796	6,234,260	900,159	5,334,102
109	795,953	80,277	7,030,213	980,436	6,049,777

額以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累積至一定金額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第二項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萬分之十五範圍內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雇主積欠之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依第二項規定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基金墊償程序、收繳與管理辦法、第三項之一定金額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sup>3</sup>勞基法施行細則第50條之4規定：「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修正生效前，雇主有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於修正生效後，尚未清算完結或破產終結者，勞工對於該雇主所積欠之退休金及資遣費，得於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數額內，依同條第五項規定申請墊償。」

年度	當年墊償金額	當年償還金額	累積墊償金額 (A)	累積償還金額 (B)	累積未償還墊償 金額 (A-B)
110	280,724	100,257	7,310,936	1,080,693	6,230,244
111	269,427	357,764	7,580,363	1,438,457	6,141,906
112	408,377	71,596	7,988,740	1,510,053	6,478,687
113	178,860	31,584	8,167,600	1,541,636	6,625,964

說明：1. 113 年度統計至 7 月底止，

2. 由於追償法律程序繁複冗長，故當年度之獲償金額大部分為以前年度所墊償款項。

資料來源：勞保局。

綜上，勞動部於 113 年 7 月底提出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修正草案，擴大積欠工資墊償範圍，並追溯適用部分期間，以提高對勞工之照顧，預估未來將增加墊償基金財務負擔。有鑑於該基金累計未償還墊償金額逐年攀升，在擴大墊償範圍之同時，允宜強化追討未償還墊償款項效能，俾維護基金權利。